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新疆众成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奇台县文化旅游发展规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TD【采购】2024006)

采 购 人：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 刘志军

电 话： 13779865163

联系地址：奇台县残疾人联合会三楼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众成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 马忠雯

电 话： 13619967928

联系地址：奇台县文化西路金奇阳光北区门面阿豹拌面旁三楼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七章 质疑及处理.....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奇台县文化旅游发展规划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众成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委托，就下列奇台县文化旅游发展规划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项目名称：奇台县文化旅游发展规划采购项目
2. 采购单位：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内容：编制奇台县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图纸、单元图则）、说明书、附件等各项成果（详见采购需求）。
5. 预算金额：80 万元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8. 付款方式：奇台县文化旅游发展规划签订合同后，规划启动阶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规划中期论证稿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规划最终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规划最终稿成果文件电子版及文本、图件后并交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每一稿出成果后，进行专家讨论，对专家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吸纳、整改，如未整改将不予付款）。
9.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的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1）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对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开标和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等：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3月22日-2024年3月29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日 16:00分**

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五、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方式：13779865163

地址：奇台县残疾人联合会三楼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人：新疆众成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3619967928

地址：奇台县金奇阳光北区

六、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奇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94-7225817

地址：奇台县魁星东街 1369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奇台县文化旅游发展规划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ZCTD【采购】2024006
3	采购人	名 称：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刘志军 电 话：13779865163
4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众成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奇台县金奇阳光北区 联系人：马忠雯 联系电话：0994-7212666 13619967928
5	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付款方式：奇台县文化旅游发展规划签订合同后，规划启动阶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规划中期论证稿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规划最终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规划最终稿成果文件电子版及文本、图件后并交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每一稿出成果后，进行专家讨论，对专家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吸纳、整改，如未整改将不予付款）。
6	招标内容	编制奇台县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图纸、单元图则）、说明书、附件等各项成果。
7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8	最高限价	8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语言	中文

12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如有招标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由代理人在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必须保密。
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17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及标前答疑会，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自行与采购人联系。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 7 日。
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文件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分包（转让）	不允许。
21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在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保函复印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开户银行：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新疆众成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100 1001 2010 1131 51938 行号：402885500011 投标保证金附注（项目编号）： _____ 注：1.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网银方式汇入指定账户（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2. 如中标后，中标单位不响应文件里面规定的期限或与文件里面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存在差异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

		<p>库。</p> <p>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3.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3.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退还保证金手续：开标结束未中标供应商将加盖公章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保证金汇款凭证发送至邮箱 1505850353@qq.com，未按时发送导致保证金无法退回的后果自负)</p> <p>中标供应商将电子版合同 PDF 格式及开户许可证及代理费打款凭证、保证金打款凭证一并发送至上述邮箱，未按时发送导致保证金无法退回的后果自负。</p>
2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5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p> <p>3. (1) 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p>(2) 政采云投响应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3) 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众成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奇台县金奇阳光北区阿豹拌面旁三楼）</p>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28	开标程序	<p>1.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投标人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p> <p>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p> <p>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p>

		<p>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p> <p>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 开标结束。</p>
29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0	相关费用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p> <p>由中标人支付。</p>
31	特别说明	<p>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及 CA 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p> <p>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4.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p> <p>5.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p>
3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进口产品投标。
3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p>

	<p>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交货（完工）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7. 现场考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后果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文件

11. 一般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1.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资格审查材料

(7) 技术部分

(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3. 报价

13.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2 投标报价是指中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所有的价款，即项目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材料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13.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

13.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3.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4. 售后服务（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14.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14.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14.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承诺的为准。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4.3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应当与本章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5.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7.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人授权代表人全权代表签章；

17.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定为不合格的供应商；

17.4 电子投标文件逐页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应尽量盖在每页空白地方或字少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7.5 投标文件的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

项目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一份（未加密的全套 PDF 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纸质版及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备注：1) 需要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必须由法人授权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7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并使用 A4 纸规格打印, 装订成册。投标文件要求编制目录和页码, 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 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9.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但这种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

21.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网址：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utm=sites_group_front.2ef5001f.0.0.93bd8a30ed1511eaaf14d191e973a4b4），账号登陆或插入 CA 锁登录，登录后选择当天所投项目并进行签到，等候开标；

(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确认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

(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 开标时间已到，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6) 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之内解密，解密成功的供应商由待解密变为已解密，证明解密成功；

(7) 响应文件全部解密完成后，开启标书信息；

(8)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唱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9) 开标结束。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4. 确定中标人

24.1 招标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4.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4.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招标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中标结果无效, 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 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 撤销合同, 从合格的投标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 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 纪律与保密事项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中标无效, 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 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8. 中标信息的公布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9. 询问及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 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 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 并须附证明材料, 同时说明投标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3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4 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1.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2、其他规定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①有效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提供近一年（2022年或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④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注：1.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⑤声明函（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⑥现场查验，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2	落实政府采购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p>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资格证明文件应按照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上传到指定位置造成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责任自负。</p>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说明
1	响应文件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章或签字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完整。
2	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
3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需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不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汇款凭证
5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5.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项目	分值	评价因素
价格部分	15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权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 按下列公式计 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四舍五入 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要求	20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美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8 分；具有美术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4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p> <p>2、拟投入项目主创人员：</p> <p>（1）具有美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得 8 分，最多得 8 分；</p> <p>（2）具有美术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此项最高 12 分）</p> <p>注：提供人员人职称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等证明材料</p>
	8	<p>投标人近 3 年来（2021 年 3 月 1 日起）有城市美学、城乡规划、空间规划等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为 8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技术要求	8	<p>1. 对本项目开展全面调研，形成完整调研记录和访谈材料等，相关工作内容详实、全面、深入，得 8 分；</p> <p>2. 对本项目开展基本调研，形成初步调研记录和访谈材料等，相关工作内容较为深入，得 6 分；</p> <p>3. 对本项目开展部分调研，未形成完善的实地调研材料，相关工作内容不够深入，得 4 分；</p> <p>4. 未进行实地调研或方案中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8	<p>1. 对本项目城市文旅发展解读、发展优劣势、市场需求、重点工作抓手等工作内容把握准确、分析全面、亮点新意，得 8 分；</p> <p>2. 对本项目城市文旅发展解读、发展优劣势、市场需求、重点工作抓手等工作内容把握较准、分析较全、较有新意，得 6 分；</p> <p>3. 对本项目城市文旅发展解读、发展优劣势、市场需求、重点工作抓手等工</p>

		<p>作内容把握基本合理、分析基本合格，得 4 分；</p> <p>4. 方案不合理或提供方案中无该项内容，得 0 分。</p>
基础分析	10	<p>1. 精准参数化手段分析，对项目地旅游发展政策机遇、区位格局、资源分析、市场分析把握准确、理解度深、前瞻性强、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2. 精准参数化手段分析，对项目地旅游发展政策机遇、区位格局、资源分析、市场分析把握较准、理解度较深、前瞻性较强、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7 分；</p> <p>3. 精准参数化手段分析，对项目地旅游发展政策机遇、区位格局、资源分析、市场分析把握基本准确、理解度一般、前瞻性一般、具有一般的针对性，得 4 分；</p> <p>4. 方案不合理或提供方案中无该项内容，得 0 分。</p>
案例参考及问题研判	8	<p>1. 借鉴案例最切合项目情况，具备整体社会发展趋势前瞻性的考量及具备最强的落地实操和指导价值，问题研判最符合项目地发展现状，得 8 分；</p> <p>2. 借鉴案例比较切合项目情况，具备整体社会发展趋势前瞻性的考量及具备较强的落地实操和指导价值，问题研判较为符合项目地发展现状，得 6 分；</p> <p>3. 借鉴案例基本切合项目情况，具备基本的落地实操和指导价值，问题研判基本符合项目地发展现状，得 4 分；</p> <p>4. 方案不合理或提供方案中无该项内容，得 0 分。</p>
重点项目及核心产品	10	<p>1. 对该项目旅游重点项目、旅游重点产品的开发思路、开发重点，内容明确、规划科学、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2. 对该项目旅游重点项目、旅游重点产品的开发思路、开发重点，内容较为明确、规划较为科学、可行性较强，得 7 分；</p> <p>3. 对该项目旅游重点项目、旅游重点产品的开发思路、开发重点，内容基本明确、基本符合规划要求、可行性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p> <p>4. 方案不合理或提供方案中无该项内容，得 0 分。</p>

实施路径	10	<p>1. 对该项目重点文化线索、产业发展、宣传营销、重要点位设计意向、运营管理、投资效益、乡镇发展指引等实施路径把握到位，思路分析清晰透彻，得10分；</p> <p>2. 对该项目产业发展、宣传营销、重要点位设计意向、运营管理、投资效益、乡镇发展指引等实施路径把握较为准确，思路分析较为清晰，得7分；</p> <p>3. 对该项目产业发展、宣传营销、重要点位设计意向、运营管理、投资效益、乡镇发展指引等实施路径把握基本合格，思路分析基本清晰，得5分；</p> <p>4. 方案不合理或提供方案中无该项内容，得0分。</p>
进度安排和后续配合服务	3	<p>1. 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可行，后续配合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3分，</p> <p>2.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可行，后续配合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p> <p>3. 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得0分。</p>

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中标人的确定

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分数高低作出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如果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

6.2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 最终审查

7.1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实力、技术状况、生产条件、服务质量，投标人资格、信誉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

7.3 接受最终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人的询问和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项目名称：_____；
- 1.2.2 项目地点：_____；
- 1.2.3 质量等级：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根据项目进度支付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工期预计____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1.5.2 交付地点：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

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

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奇台县旅游局根据发展需要，对《奇台县文化旅游发展规划项目》进行采购。
2. 预算金额：80 万元。
3. 编制周期：签订合同后，9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资料。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奇台县文化旅游发展规划签订合同后，规划启动阶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规划中期论证稿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规划最终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规划最终稿成果文件电子版及文本、图件后并交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每一稿出成果后，进行专家讨论，对专家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吸纳、整改，如未整改将不予付款）。

二、规划范围

奇台县地处新疆天山北麓东段，总面积 193 万平方公里，涵盖 10 镇 6 乡，辖 71 个村民委员会和 18 个社区，人口 23.3 万人。其西距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 195 公里，作为乌鲁木齐都市圈东部次中心城市和天山北坡东部区域中心城市，奇台县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境内设有对蒙古国开放的国家级一类口岸-乌拉斯台口岸，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三、工作内容

本项目规划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旅游规划通则》其它相关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条例，以及国家旅游局关于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相关要求。

3.1 重点完成以下目标：

国家层面：成功申报建设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新疆层面：打造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

县域层面：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文旅产业，培育一批有实力的文旅骨干企业；强化奇台县文旅品牌核心竞争力，提升江布拉克国家 5A 级景区的知名度，推进各项文旅重点项目，建强文旅产业基础设施。

规划期限：奇台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期从 2024 年至 2034 年，根据奇台县全域旅游发展现状与未来发展目标。

3.2 具体工作包含：

在“多规合一”体系下，奇台未来十年的一体式文旅空间发展规划构思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1、空间语境可持续发展分析：首先要对奇台的自然环境、文化资源和现有的文旅产业进行全面的分析，了解其优势和劣势，确定奇台未来文旅发展的定位和发展方向。

2、地方文化挖掘与历史典故重塑：重点要挖掘奇台的地方文化内涵，了解奇台的历史、传统、民俗等文化资源，并通过整合和创新，将这些文化内涵融入到文旅空间中，打造独特而具有吸引力的文旅产品。

3、科技与艺术营造城市美学的研究：在文旅空间的规划和建设过程中，要注重将科技与艺术相结合，创造出独特的视觉和感官体验。可以通过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手段，使游客能够身临其境地感受到奇台的魅力和特色。

4、城乡空间格局融合统筹分析：在规划奇台的文旅空间时，要充分考虑城乡空间的格局。可以在城市中心打造文化广场、艺术街区等文旅核心区，同时在乡村地区布局农家乐、民宿、特色村落等，实现城乡一体化的文旅发展。

5、用地开发与建设可行性分析：在进行用地开发建设时，要注重保护环境和生态，遵循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同时要合理规划用地布局，提高用地利用率，确保资源的合理配置。

6、生态编织与环境控制研究：在发展文旅空间的同时，要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可以通过建设生态公园、湿地公园等绿地空间，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推动生态文旅的可持续发展。

7、文旅产业定位一体化研究：要将文旅产业的发展与其他产业有机结合起来，实现文旅产业的多元化发展。可以通过推动农业与旅游的融合发展，加强文创产业与文旅的联动发展，促进文旅产业集群的形成。

3.3 主要成果

- 1: 规划要素提取与编织
- 2: 文旅空间文化结构规划
- 3: 文化旅游特色产品体系规划
- 4: 文旅发展规划总图
- 5: 重点文旅项目用地规划
- 6: 文旅交通体系规划
- 7: 文化旅游品牌设计
- 8: 运营策略及系统系统性规划
- 9: 重点项目划分与梳理
- 10: 重点项目策划意向图
- 11: 基础配套规划点位图
- 12: 开发周期及投资估算

四、规划周期

拟定规划周期为 3 个月(90 天)。

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1)收集基础资料:实地勘察, 收集资料, 10 天。(2)提供成果初稿:实地勘察后, 20 天。(3)提供征求意见稿:成果初稿提供后, 30 天 (4)提交成果终稿:征求意见稿提供后, 30 天

五、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等。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 报价须包含调研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文本印刷制作费等以 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七、履约验收:

规划需通过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最终论证评审。

目 录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二、其他响应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制作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供应商提供近一年（2022年或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为注册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3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一个月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声 明 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2021〕6号第二十五条规定供应商按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

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是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是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须填写。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须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其他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承 诺 函

新疆众成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

为此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守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设备，同时负责运输、包装、运杂保险、装卸、安装、售后服务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商务报价表。

2、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要求的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投标保证金已交纳。

3、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5、如果在招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

标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的投标文件在中标后 90天内有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自本人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与本证明复印在同一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系（供 应 商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与本证明复印在同一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注：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 1、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 2、以上所有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终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奇台县文化旅游发展规划采购项目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评审小组开启最终轮报价后，按照本表内容逐项进行报价。填报完成后依照平台提示上传并做好电子签章。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组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实地调研
2. 项目理解
3. 基础分析
4. 案列参考及问题研判
5. 重点项目及核心产品
6. 实施路径
7. 进度安排和后续配合服务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
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附件：

项目负责人及实施班子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常住地	相关证件资料
1						
2						
3						
4						
.....						

注：1、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此表供应商可另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七章 质疑及处理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及时限要求，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740454556@qq.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